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有關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的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由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作出。

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不時向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以購買鐵礦石產品。就每筆向供應商的採購而言，本集團通常須根據相關採購合同所載條款，在相關產品交付前支付採購價的某個百分比(「預付款項」)。

與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採購合同是在逐筆合同的基礎上進行談判及確認，以管理價格波動。每份合同均明確訂明協定並固定的價格、採購數量(合同數量與實際數量之間允許有5%至10%的偏差)、交付條款(據此，本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從指定地點提取產品)以及合同中訂明的交付期限，且一般要求在交付前全額預付總價。本集團並未就預付款項與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該等預付款項不計息，亦無抵押品。當相關產品交付後，本集團支付的預付款項將確認為存貨成本。未獲動用的預付款項將於約一個月內退還給本集團，或結轉並用於與同一供應商的後續合同。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該等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安排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江蘇允順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允順」)及日照中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日照中礦」)與供應商訂立安排，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鐵礦石產品。該等安排包括：

- (i) 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代理協議，據此，江蘇允順委聘供應商擔任進口鐵礦石(包括澳洲超特粉、澳洲皮爾巴拉混合塊及巴西米納思粉鐵礦)的代理。根據該等代理協議，江蘇允順須支付相當於合同估計價值約40%的預付款項，以確保進口配額及鎖定採購價格。
- (ii)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採購合同，據此，日照中礦向供應商採購IOC6粉。

預付款項不計息，亦無以抵押品作擔保。於鐵礦石實物交付時，預付款項將用於抵銷實際採購價。如相關合同終止或供應商未能履行其責任，任何未動用的預付款項均可退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九日，江蘇允順與供應商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代理協議。根據終止協議，供應商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江蘇允順退還人民幣32.28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的尚未動用預付款項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相當於約150.3百萬港元)(「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7.2%。於本公佈日期，由於預付款項已逐步用於抵銷實際採購款項，且上述退款已收取，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已減少至約人民幣38.9百萬元(相當於約44.2百萬港元)。

下表列示截至預付款項首次超出資產比率8%，或相比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須予披露的交易，向供應商進一步支付的預付款項相關總額的增加佔本集團總資產3%或以上之日（「相關日期」），向一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詳情：

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附註1）

相關日期	相關日期前 的概約結餘 (千港元)	相關日期前 佔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日期 的交易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相關日期 的結餘 (千港元)	於相關日期 佔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第13.13條	第13.14條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35,276	5.28%	21,993	57,269	8.58%	是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57,269	8.58%	29,184	86,904	11.73%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86,904	11.73%	25,440	112,344	15.16%	不適用	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112,344	15.16%	30,553	143,886	19.41%	不適用	是

附註：

1. 供應商為江蘇北燃森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
2. 該金額指於相關日期，已支付款項扣除產品採購及／或退款後的淨額。

作為供應商篩選流程的一部分，本集團採購部會對其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涵蓋其身份、背景、聲譽、供應穩定性及過往交易表現，且本集團財務部門參考過往交易及可獲得的最新財務報告（就屬上市實體的供應商而言）進行信用風險評估。對於中國國有企業供應商，鑒於其既有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本集團通常採用簡化的信用評估流程。上述程序適用於新供應商以及對現有供應商的年度評估。本集團亦已對其供應商實施持續監控程序，包括定期實地考察、公開記錄查詢，以及不利消息與監管檢查，並每年至少開展一次，以確保清楚了解供應商的最新業務發展及經營狀況。

所有預付款項其後已用於採購存貨且未獲動用的金額已獲退還。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該等不時作出的預付款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概無其他預付款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4及13.15條予以披露。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產品貿易。

預付款項由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支付：

- 江蘇允順，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鐵礦石貿易；及
- 日照中礦，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貿易。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礦產品(包括鐵礦石)的供應。

於本公佈日期，供應商由上海森田物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森田物資有限公司則由青島帕沃能源有限公司擁有99%權益。供應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公民。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任何該等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預付款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與供應商訂立的預付款項安排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具有商業必要性。理由如下：

- (1) **市場慣例及供應保障**：鐵礦石貿易行業的慣常做法為供應商要求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配額及管理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根據代理協議，供應商要求支付40%的預付款項，作為預留及分配特定進口數量以及確保上游採購及物流安排的條件。
- (2) **價格波動管理**：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以來，鐵礦石市場價格出現高度波動。透過在價格有利時支付預付款項，本集團可鎖定採購價格、降低價格波動風險及保障毛利率。
- (3) **支持業務擴展**：本集團已取得或預期將取得與鋼廠客戶訂立的重大下游銷售合同。預付款項可確保本集團按時及按規格履行該等訂單。董事預期，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表現將超越上半年。
- (4) **客戶需求帶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已趨多元化，目前鋼廠客戶及貿易代理商分別約佔客戶基礎的53%及47%。新鋼廠客戶有特定的產品及交付要求，因而帶動額外採購需求。

董事認為，預付款項安排的條款(包括預付款項比例)乃本集團附屬公司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並經考慮當前市場慣例及本集團的營運需求而釐定。

信貸評估及可收回性

於訂立該等安排前，本集團已對供應商進行內部信貸評估，包括：(i) 審閱供應商的背景、聲譽、供應穩定性及過往交易表現；(ii) 進行公開資料查冊並評估其財務背景及信貸狀況；及(iii) 考慮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商業裨益。

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獲以下各項支持：

- 供應商須根據合同於終止時退還未動用預付款項的責任；
- 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代理協議終止後，江蘇允順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實際收取人民幣32.28百萬元的退款；及
- 預付款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用於抵銷實際交付貨物的款項。

本集團已根據其會計政策就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已考慮預付款項的賬齡及使用情況、供應商的過往結算記錄及信貸狀況，以及相關前瞻性因素。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會認為，預付款項仍大致可收回。董事會將繼續監察預付款項的水平及使用情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較高預付款項結餘乃為暫時性且與特定下游訂單直接相關。隨著相關銷售合同完成交付及結算，預付款項將轉化為銷售成本。本集團擬於日後改善存貨周轉率、減少長期未結算的預付款項及縮短結算週期。

上市規則涵義

有關第13.13及13.14條項下的上市規則涵義，請參閱上文「向一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一節下的表格。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3.15條規定的披露詳情。

第13.15條－披露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須披露的詳情包括：(i) 利率；及(ii) 償還條款及抵押品。

預付款項毋須支付利息，亦毋須提供任何抵押品。根據代理協議，倘供應商未能於協定期限前履行其代理責任，供應商在合同上有責任全數退還預付款項。根據採購合同，於合同終止或供應商未能交付時，未動用的預付款項可予退還。於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包括供應商重大違約或長期未能交付)時，本集團可終止相關合同。

不遵守上市規則

預付款項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採購活動過程中支付。本公司謹此承認，延遲披露及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3、13.14 及 13.15 條乃屬因本公司管理層的疏忽造成的無心之失，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意識到，就上市規則第 13 章項下的披露門檻規定而言，與同一交易對手方按個別合同作出的預付款項須合併計算為一系列墊款。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就上述事項作出披露。本公司重申其原則，即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乃重中之重。

補救行動

於本公佈日期，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 13.13、13.14 及 13.15 條)：

- (i) 本公司法律顧問 Hastings & Co. 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財務部及採購部經理安排及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 13 章)的培訓；
- (ii) 為加強本集團的採購及付款管控程序，特別是任何會觸發上市規則第 13.13、13.14 及 13.15 條申報責任的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制定了以下控制措施：
 - 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4 條所訂明的門檻金額，即參照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佔本集團總資產 (i) 8% 及 (ii) 3%，應由財務部擬備，並於年度或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刊發後即時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審閱及核實。
 - 就採購部門發起的每項向供應商付款申請，作為付款審批程序的一環，財務部亦負責進行規模測試，即檢查緊接該建議付款前的未償還結餘，並計算該筆付款後的未償還總結餘。財務經理將審閱及批准有關計算，若結果

將觸發上市規則第 13.13、13.14 及 13.15 條的申報責任，財務部須負責擬備上市規則披露公佈草擬本及相關披露資料，提交財務經理審閱，並向公司秘書報告以作最終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刊發；

- (iii) 若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作出披露的責任在本公司的中期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時仍然存在，本集團財務部(經財務經理審核後)須擬備上市規則第 13.15 條所規定的資料，以供納入本公司中期或年度報告，並就此向公司秘書報告；
- (iv) 本集團已建立合同登記系統，以確保與同一交易對手方訂立的個別合同項下的所有預付款項均會自動標記，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4 條進行合併計算測試；及
- (v) 董事會已採取即時補救措施，規定自即日起，本集團財務部須每月就以下各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計算資產比率：(a) 向個別交易對手方支付的預付款項；及 (b) 如適用，對同一交易對手方或關連集團的合計承擔額。

經考慮補救措施的性質、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框架、加強後的匯報流程，以及董事會審閱的結果後，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對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屬充足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洪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